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在成都设立美安美智能家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出资设立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本次设立智能家居全资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抓住定制家居市场快速扩张的趋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经营范围：整体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包括家具、地板、定制衣柜、木门等；互联网信息技术、智能家居及电子商务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暂定，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5、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根据发展战略作出的慎重决策。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新设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